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三香路 998 号 11 号楼

联系人：许林峰　　联系电话：0512-68616138

乙方：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68 号广济南路写字楼 2201 室

联系人：莫冠友　　联系电话：1852130805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TC-C2026-0001 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合同书；

2. 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 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5.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7. 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其次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乙方负责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编制及招商协同服务。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最终须通过甲方认可，同时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投入力度和持续性。乙方至少安排 2 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衔接。详见合同附件。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元整，(小写)¥3,780,0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制作、使用的软硬件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交通、食宿、加班、验收、采购代理费、合格交付使用前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首期支付30%(签订协议后)，完成服务内容进度达到一半及以上时支付40%，原则上时间不晚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或超额完成时支付剩余30%。如合同到期仍未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比例。与本合同有关应征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相关款项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和检查。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2.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1570300001592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二、服务内容

一是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紧扣苏州“1030”、“1840”产业体系及全市“10+10”重点产业领域，研判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与核心招引赛道，绘制产业链全景、区域分布、技术路线三张图谱，梳理目标企业名录与细分领域攻坚路径。本年度计划完成20条产业链图谱更新及新增编制。

二是开展重点产业项目研判服务。完善市级重点招引项目库建设，对各类招引对接项目围绕技术水平、产业匹配度、投资真实性、市场前景、核心团队、专利储备等维度开展深度调研，区分优先推进、跟踪培育两类形成分级处置建议，出具专业研判报告。全年计划完成研判报告100份。

三是捕捉各类招商项目信息。围绕全市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需求，多渠道

摸排高新技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等优质增量项目，筛选匹配线索推送给市投促中心，充实市级项目储备库。全年挖掘有效项目线索不少于100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咨询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但所提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尊重乙方对咨询服务内容、进度安排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协助开展相关调研活动。

4.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时限对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及时向甲方通报咨询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2.为保障本协议约定之咨询服务事项顺利完成，乙方应成立咨询服务专家小组，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应咨询服务能力。

3.乙方有权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自行安排咨询服务事项的具体进度。

4.乙方有权请甲方对完成本协议约定之咨询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五、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24小时视为不能交付)，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归属

因本合同产生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因履行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任何资料(含原件和复印件)，乙方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电子文档等不便于返还的，乙方应当销毁。

七、成果使用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咨询服务成果仅供甲方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者使用(专家评审会除外)，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2.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使用咨询服务成果的方式。乙方对外发表咨询服务成果或在其他咨询服务中援引本咨询服务成果，如果文中涉及甲方，需征得甲方同意。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

1.乙方应基于专业判断确保合同义务的有效履行。在不降低服务标准及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服务模式及资源配置进行合理调整。

2.因项目执行需要涉及第三方协作的，乙方应确保该等协作符合行业惯例及本合同约定，乙方须对第三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并就该等工作的质量及进度向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